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為鼓勵校內教師共同合作，促進不同學術領域的交流，提升跨領域研究品質，辦理補助跨領域研究計畫。

一、申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與專任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符合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資格者。

(二)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每人僅能參與 1 件計畫申請。若有執行本校補助之醫院計畫，不論是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人參與含本案最多以 2 件為限。

二、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

每件計畫每年補助金額約 40~60 萬。

三、研究計畫主題與資格：

(一)主題：本計畫為跨領域研究計畫，每一計畫至少需有隸屬不同學科領域或不同學院的一位主持人與一位共同主持人。議題不拘，鼓勵本校教師能跨學科間共同合作，以維持我國科技發展動能，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二)資格：需為跨 2 項學科領域，或跨 2 個學院別之合作計畫。

學科領域：藝術與人文(Arts and Humanities)、商業與經濟(Business and Economics)、計算機科學(Computer Science)、教育(Education Studies)、工程(Engineering)、法律(Law)、生命科學(Life Sciences)、醫藥與健康(Medical and Health)、物理科學(Physical Sciences)、心理學(Psychology)、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

四、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經費使用須按照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執行。補助項目為資本門(研究設備費)，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舉辦會議、國內差旅等)及國外差旅費，但依高教深耕經費使用原則，不得支用於計畫之主持人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五、申請方式、時間及計畫執行期間與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與時間：系統開放上傳時間為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止。申請書上傳路徑為「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跨領域研究計畫」。

(二)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核銷作業需依本校深耕計畫主計室所訂報支期限內完成。

六、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一)審查重點：跨領域為必要條件(跨學科或跨院)，期許日後共同發表跨領域文章於國際期刊上(如 SCI、SSCI 等)，或有其他具體共同成果之展現，並考量創新性以及對學術、社會與產業影響的合作計畫為優先考量。

(二)審查方式：申請人繳交計畫書(全部含封面及附件之頁數至多 10 頁)， A4 大小、12 號字，由研發處進行審查作業。

七、團隊執行成效管考方式：

(一)須在規定時間內配合繳交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報告致使計畫無法順利結案者，將影響未來申請本校計畫之權益。

(二)將依計畫自訂績效指標與期末結案達到成效進行評審計畫成果。

八、本案聯絡資訊：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蘇暐珍小姐

E-mail : weicsu@mx.nthu.edu.tw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35010